

探秘“一带一路”——第三届国际少儿创新艺术邀请展

参 展 细 则

1 概要

第三届国际少儿创新艺术邀请展是由上海市儿童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主办，上海艺术品博物馆（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上海市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基金会承办的公益性展览，第三届展览的主题为“探秘‘一带一路’”，旨在通过探秘解密、寓教于乐的方式，让中国的青少年儿童足不出户便能领略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丰富多彩、独具特色的传统文化。

为全面推进本届展览的各项工作，第三届国际少儿创新艺术邀请展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负责本次展览会的组织工作，制定并实施本细则。全体参展人员应接受本细则的约束并严格执行。

2 时间&地点

展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周三）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周六）
观众开放时间	每周二至周日 10:00—16:30（注：周一休馆）
展馆	上海艺术品博物馆（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1731 号）
布展	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8 月 21 日
开幕式	2018 年 8 月 22 日（周三）

3 申请截止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17:00 前

4 参展对象

参展对象为热爱和平，乐意促进国际间艺术与文化交流的各国

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

5 作品主题

体现与“一带一路”相关内容，如体现中国、新加坡、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乌克兰、伊朗、波兰、匈牙利、埃及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族文化特色的作品。

6 作品种类

作品须为参展个人或团体的原创作品，题材形式不限，鼓励多材料、跨领域、新技术、创新式的艺术作品参展。

1、美术：

①油画、素描、漫画、动漫、版画、卡通画、铅笔画、连环画、油画、水彩（水粉）画、彩水笔画、海报设计、个性化明信片设计等；

尺寸以 39×54cm（四开纸）为宜，也可八开或十六开；

电脑绘画打印成 B5、A4、A3 等均可参展。

②中国画：可分为写意、工笔，或兼工带写，尺寸、规格及长度均不限。

③手工艺：剪纸、编织、布贴、陶艺、雕刻、雕塑、民间工艺、绝技绝活等均可。

2、书法：

①书写内容提倡写有关民族文化的警句。书体不限，鼓励以楷、隶书为主。可自行装裱。请在宣纸背面用铅笔写上姓名年龄及作品名称，并附参展作品标签。草、篆书附释文。

②硬笔书法参照以上。须将作品贴在衬纸（板）上，衬纸（板）尺寸统一为 8 开。用黑色墨水书写。

③篆刻作品规格不限，请把印稿规范在宣纸上并附释文。

注：以上对于有特殊创造能力，以及其作品为特殊形式的选手不受具体要求限制，需附信说明。美术、手工艺、书法提倡集体合作绘制巨幅力作。

3、摄影:

①摄影分黑白、彩色两种,规格为7寸以上,交寄3-5幅。

②摄像以DV摄录为主,交DV录像带或刻录光盘,不超过3分钟。刻录光盘格式为DVD或AVI。

7 展馆&设施

本届展览展馆相关参数:

一号馆展厅高5米(设备高度3.75米),面积500平方米。

二号馆展厅高5米(设备高度3.75米),面积500平方米。

序厅高5米(设备高度3.75米),面积150平方米。

8 参展作品审核

凡申请参展的个人和机构,须提供字迹清晰、填写完整的《第三届国际少儿创新艺术邀请展申请表》(以下简称《参展申请表》),并由申请人或申请机构确认签字。申请者还应按要求提供作品影像等相关资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与完整;评审专家对申请者的作品信息进行评议,最终确定参展作品。

9 作品接收

申请者在接到参展通知后,应在**2017年7月31日前**,将展品送达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731号上海艺术品博物馆内,并办理正式交接手续(注:上海地区原则上不接受任何馆外接收展品的形式;除外省市外不接受邮递等方式配送展品)。凡申请参加本次展览人员,均视为同意参展申请表中的所有条款,即同意参展作品均不再予以返还,并用于后续的公益宣传和出版。

10 布展

参展作品原则上统一由主办方布展,有特别要求者须事先声明;如有为展会特意创作作品的图片或声像资料可与展品同时送至主办方,以便布展或进行多媒体宣传。

11 保险

考虑到本次展览期间，观众群体未成年人居多，易发生突发性意外事件，组委会秘书处将特别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最大程度预防和降低损失。鉴于少儿艺术展的特殊性，参展对象为少年儿童，展品形式较多，展品未形成市场统一估价，因此组委会秘书处均不再为展出展品购买相关保险，如在展览期间造成展品损坏，可直接追究相关责任人；作者亦可自行行为参展作品投保，费用自理。

12 安保

为维持现场秩序，从布展日到撤展日，展厅除有自动监控设施外，还将由志愿者巡查。在展览期间无组委会批复的许可证，则不可携带展品出展厅。

13 法律效力

参展者向组委会递交参展申请表，即视为已知晓并接受本细则约束，本细则始得对参展者与组委会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细则有中文与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对关于在执行本细则过程中而发生的一切法律问题，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一旦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至活动举办地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裁判。

14 不可抗力

组委会在遇地震、灾害性天气、战争、外交纠纷、罢工、群体骚乱、爆发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有权取消、更换、延长或缩短展览日程；组委会不承担相关任何责任。

15 知识产权

参展者保证参展作品、售出作品、向组委会提交的一切图形文字资料，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如组委会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因此遭受损失的，组委会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要求

参展者承担组委会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用等。

16 其他说明

- 1) 由于本次展览涉及多国参展人员，各国风俗不同，组委会秘书处会尽最大努力考虑各国文化差异，如有欠缺之处，敬请谅解；
- 2) 对展览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展品，须事先说明，如个别设施无法完全满足展览要求的敬请谅解。
- 3) 第三届国际少儿创新艺术邀请展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上海艺术品博物馆，日常事务由其具体运营。

17 联络方式

组织机构：第三届国际少儿创新艺术邀请展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上海艺术品博物馆内)

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731 号 **邮编：**200051

电话：+86 21 52069172 **传真：**+86 21 52067259

电子信箱：a-ee@vip.sina.com

联系人：梅婷婷 13061980875 (中文)

喻静心 13625219866 (English、Italiano)

杨馨雅 15021668837 (English、Deutsch)

第三届国际少儿创新艺术邀请展

组织委员会

2018 年 4 月